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3/06-07號文件

檔號：CB1/BC/3/06

2007年6月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八號幹線屬策略性道路，貫通沙田與北大嶼山。八號幹線西段連接青衣與北大嶼山，屬青馬管制區範圍，已於1997年通車。八號幹線餘下的青衣至沙田路段現正施工，全長大約15公里，由3條隧道(沙田嶺隧道、尖山隧道和南灣隧道)、1條橫跨藍巴勒海峽的斜拉橋(昂船洲大橋)、4條高架道路(荔枝角高架道路、昂船洲高架道路、南灣東高架道路和南灣西高架道路)，以及數個交匯處和支路組成。

3. 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的路段現正施工，將會分階段完成。沙田至長沙灣的路段預計於2007年年底／2008年年初通車，南灣隧道及位於青衣的高架道路預計於2008年年底啟用，昂船洲大橋則預計於2009年年中通車。

4. 八號幹線通車後，不但可讓車輛經青衣和長沙灣直接往返赤鱗角與新界東北，還可擴大道路容車量，應付獅子山隧道、大老山隧道、城門隧道、長青公路、長青隧道及青葵公路沿線不斷增加的交通量。

5. 為了在交通管制和事故管理方面有成效及有效率，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的路段會成為一個單一的管制區——青沙管制區。一如青馬管制區的安排，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外判予營運者。整條八號幹線(包括青馬管制區及青沙管制區)的擁有權仍屬於政府。

#### 條例草案

6.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就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事宜訂定條文。

##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7年4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劉江華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法案委員會共有7名委員，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與政府當局舉行一次會議討論條例草案。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青馬管制區條例》(第498章)為藍本。

### 對營運者施加罰款(條例草案第24條)

9. 法案委員會察悉，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及維修工作會以公開競投的方式外判予營運者。管理協議的年期為5年。法案委員會曾研究在營運者失責的情況下能否終止與其訂立的管理協議，以及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適當的條文，保障政府的利益。

10. 政府當局表示，日後與營運者訂立的管理協議，會詳細列明營運者在管理、營運及維修青沙管制區方面的職責及義務，包括(但不止於)有關如何收取使用費、費用和其他收費，以及如何處理封閉道路、交通意外及其他緊急情況的條文。如營運者不盡責和及時履行協議所訂的任何義務或職責，或持續或公然不全面和及時履行協議所訂的任何義務或職責，政府有權單方面終止協議。管理協議的有關條款會適當地保障政府和公眾的一般利益，以及會確保營運者有令人滿意的表現。青馬管制區及其他政府隧道也有類似安排，而有關安排亦運作良好。由於管理協議的有關條款內容非常詳盡，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條例草案加入相同的條文。

11. 法案委員會亦曾研究對不遵守條例草案任何規定或違反管理協議的營運者施加罰款的程序。

12.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當局根據條例草案的條文對營運者施加罰款之前，會事先把有關個案通知營運者，並給予營運者機會就其個案作出解釋。這是行政法中自然公正的要求，因此可以是一項行政程序。條例草案第24(3)條規定，有關當局在施加罰款之前，須事先通知營運者，並給予營運者合理機會，讓其就有關的違反事項作出補救。有關當局事先向營運者送達通知時，會邀請營運者就其個案作出解釋。

### 須遵從獲授權人員的指示(條例草案第11條)

13.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有何措施防止獲授權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濫用權力。政府當局指出，根據條例草案第11(1)條，獲授權人員履行職責時在青沙管制區內發出或作出的任何命令、指示、要求或指令，必須公平及合理，而且須關乎青沙管制區的管理、營運或維修，或關

乎在青沙管制區內的交通管制、限制及安全。因此，獲授權人員濫用權力的情況應不可能出現。

#### 影象留存、影象記錄及影象印曬設備證明書(條例草案第18條)

14. 法案委員會察悉，在青沙管制區內會安裝執法攝影機，將在通過收費亭時沒有繳付使用費的車輛或車速超逾速度限制的車輛的影象留存。法案委員會關注到這做法會否引起任何侵犯私隱的問題。政府當局解釋，正如在本港安裝的其他執法攝影機，在青沙管制區內安裝的執法攝影機只會留存有關車輛的登記號碼，因此應不會引起任何私隱問題。

#### 在管制區內封閉道路等(條例草案第21條)

15.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向市民發放有關封閉在青沙管制區內某道路或某道路任何部分的資訊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如需封閉在青沙管制區內的某道路(或其任何部分)進行緊急工程的時間超逾或相當可能超逾14天，運輸署與其他相關部門作出所需的協調後，會透過傳媒及時通知公眾某道路封閉，以協助他們更妥善計劃行程及盡量減少對交通的影響。

#### 規例(條例草案第26條)

16. 法案委員會關注釐定隧道使用費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八號幹線長沙灣至青衣的路段不會收費，因為車輛可經西九龍的支路駛離八號幹線，而該路段的主要替代路線均不收費。然而，沙田至長沙灣的路段則會收費。這項安排與其他主要替代路線(即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大老山隧道)目前的做法一致。

17. 關於釐定使用費的機制，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第26(1)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規例，以訂明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和收費，並就繳付該等使用費及其他費用和收費的事宜訂定條文。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附屬法例，供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界線的釐定(條例草案第5條)

18.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賦權運輸署署長更改青沙管制區界線的條文，以及署長行使該項權力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八號幹線青衣至沙田的路段會分3個階段通車，政府當局因而需不時更改青沙管制區的界線，直至該管制區全面通車為止。

#### 其他條例的適用等(條例草案第4條)

19. 法案委員會察悉，為免生疑問，條例草案第4條訂明，除非被條例草案明文豁除或修改，否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及《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375章)會適用於青沙管制區，並在與該

管制區有關的情況下實施，猶如青沙管制區是道路一樣。第4條亦訂明青沙管制區屬公眾地方。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0. 政府當局已在2007年5月23日根據《議事規則》第29(1)條作出預告，表示擬在2007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決議案，自2007年7月1日起依據擬議政府總部重組計劃移轉法定職能。依據重組計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得以行使的關乎運輸事宜的法定職能，將自2007年7月1日起移轉給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這涵蓋條例草案賦予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如上述決議案在2007年6月13日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1(2)條及第(2)1條中"局長"的定義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提述修正為"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建議**

21.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07年6月27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22.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1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6月6日

《青沙管制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委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總數：7位議員)
秘書	劉國昌先生
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日期	2007年5月7日